

采购需求书

	类别	详细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地址：清新区笔架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710 联系电话：0763-5811617 联系人：杨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备锚杆（锚索）抗拔检测等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崩塌地质灾害位于东安街后山岩溶孤峰的大部分区域，孤峰峰顶高程为 180m，坡脚高程为 69m，相对高差为 111m，山体的总体走向为 330°。本次治理范围是整个山体西南侧部分，为主要的崩塌地质灾害范围，一般坡度为 55-80°，落石区高程范围为 90-160m，原为一个废弃的采石场，采石过程中形成的高陡边坡，局部岩石的节

		理裂隙较发育，出现崩塌(坠石)等，威胁坡脚居民区 52 户民宅，威胁人口约 130 人，本次治理面积约 8795 平方米，工程费用 373.54 万元。 2. 服务内容包括：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锚杆钻孔压浆、主动防护网等进行砂浆强度、锚孔直径、锚绳抗拔力、锚杆抗拔力等检测。 3. 服务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测服务 4. 服务要求：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15 万-17 万)。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